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Email：perle@tma.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70002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會週知會員，若於108年1月1日前已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23條各款手術達30例以上之醫師，有意依該辦法第29條申請本會發給證明者，宜著手收集準備手術相關資料，並請留意本會網站後續公告申請作業規範，請 查照。

說明：

一、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9月6日修正發布施行。特管辦法第29條規定重點略以：

(一)108年1月1日前已施行第23條各款手術達30例以上之醫師，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科醫學會、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給之證明者，不受第24條資格、條件規定之限制；

(二)已施行第23條各款手術，但不符合第24條至第26條資格之一者，應自該辦法107年9月6日修正發布之日起6個月內補正資格、條件後，依第4條規定申請登記。

二、特管辦法第23條特定美容醫學手術包括：

(一)削骨。

(二)中臉部、全臉部拉皮(full face lift)。

(三)單次脂肪抽出量達一千五百毫升或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五千毫升。

(四)腹部整形 (abdominoplasty)。

(五)鼻整形。

(六)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

(七)全身拉皮手術。

三、爰建請 貴會週知會員，若於108年1月1日前已施行前揭各款手術達30例以上之醫師，有意依特管辦法第29條申請本會證明者，宜考量資格、條件補正期間，適時著手收集已施行之手術相關資料，至少包括「病歷、手術紀錄(需有醫師簽名)及病人手術同意書」等文件及資料；並請留意本會網站(<http://www.tma.tw>)，後續本會將公告申請作業規範，俾便有意申請證明之醫師會員遵循利用。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各專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美容醫學會、台灣亞太美容外科醫學會、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台灣微整形醫學會、台灣形體美容整合醫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理事長 邱泰鏞

裝
訂
線